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会理市自然资源局会理市 2023 年度国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项目勘查设计。

2. 项目名称：会理市通安镇金玉村 5 组滑坡勘查设计服务。

3.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四川省现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相关规程规范、预算标准和管理规定,完成会理市通安镇金玉村 5 组滑坡勘查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正式成果;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任务。

2、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四川省现行地质灾害治理相关规程规范、预算标准和管理规定,进行勘查和设计工作。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并提交《勘查设计书》、《勘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估算书》、《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报告》和《预算书》,为治理工程提供依据,达到防灾减灾目的;在施工期间配合项目实施,派驻设计代表提供后续服务等工作。

(2) 本项目勘查设计应,结合该区域地质灾害体的规模、特征危害范围及治理工程布置各项勘查工作。

(3) 结合该区域的基本特性、诱因、类型及性质、发展趋势与危害等实地调查、综合分析评判,查明该区域的岩土结构、厚度、特征、变形破坏特征等,分析该区域的成因及演化过程,评价和预测该区域的稳定性现状及发展趋势。

(4) 针对保护对象及现场实际情况从经济及技术上综合考虑,在保证治理工程运行安全、施工技术可行、节省造价的前提下,制定最优的工程治理方案。

3、主要技术规范依据

- 3.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3.2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 0261-2014）；
- 3.3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
- 3.4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059-2020）；
- 3.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以上规范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4、质量要求

（1）必须按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规程和规范执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所有服务成果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关于项目成果的具体要求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成交后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2）若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勘查报告或设计经采购人申请市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三次未通过，则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5、成果要求

（1）提交勘查及设计成果（含附件）送审稿壹式陆份（以实际需求为准）；经专家评审并复核通过的正式成果壹式陆份、电子光盘叁份。

（2）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成果内容。

6、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勘查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由该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

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 本次所有勘查设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勘查设计方案拥有处置权。

(3)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及时间

(1) 本项目服务地点：会理市通安镇（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完成所有工作。

2、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包干价。 供应商本项目报价包括：人员劳务、踏勘、差旅、成果输出、利润、保险、风险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按照成交价进行结算，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②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50.00 万元，竞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提交勘查及设计成果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5 日内，甲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剩余的 70%。

4、履约验收

4.1 本项目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技术规程、规范；

4.2 项目成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国家现行相关

质量验收规程、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4.3 勘查设计成果质量要求以专家签定的评审意见为合格及以上标准。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5、履行合同

(1) 竞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成交人成交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人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须提供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7、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注：以上带“★”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全部响应。